


職場性騷擾案例分享

講者：鍾宛蓉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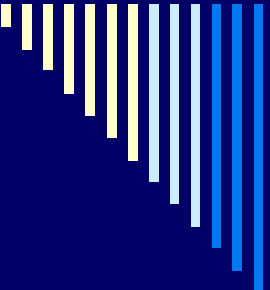
0933232991/winwin218@yahoo.com.tw



知識就是力量

如果不投資在教育上
就會對無知付出代價

～富蘭克林



□ 每個學校都有可能發生校園、職場、一般場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爭議事件，學校可以做什麼？

1. 「**事前防治教育**」，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提醒避免高風險行為，避免發生爭議事件。
2. 「**事後處理知能**」，緊急措施，公正、專業、迅速調查處理，避免擴大傷害。
3. 「**聘用教師前查閱應徵者之資料**」，積極「避免加害人進入校園」。（性平法第27條第4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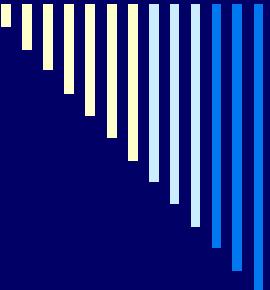
學校任用人員前之查閱義務

- 為防止不適任教師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性平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已建置「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
- 教育部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4項及教師法第14條第5項之要求，已公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
- 目前狼師流竄方向：補習班？大陸地區？



常見性平事件

- 偷窺、偷拍
- 乘機摸一把、肢體碰撞、阿魯巴、戳屁股、拉肩帶
- 黃色笑話、性別歧視言論
- 散播八卦謠言、散佈養眼圖、公然播放A片
- 取笑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
- 暴露狂、露過頭
- 在公共場所激吻、愛撫
- 過度追求
- 分手暴力
- 網友間性侵害、性騷擾
- 同性間性侵害、性騷擾
- 與未滿十六歲學生合意性交、猥褻（刑法第227條）
- 師&生、職&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情愛關係
- 教師、上司利用權勢對學生、下屬性侵害、性騷擾



半推半就：性侵害、性騷擾？ 仙人跳？

- 「性」、「性別」是中性的、不含價值判斷的概念，性交、撫摸、凝視、言語、肢體碰觸是中性的、不含價值判斷的事實。負面的感覺來自「侵害」、「騷擾」、「霸凌」，而不是「性」或「性別」本身。
- 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立於平等，沒有高低優劣，而且在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方面，多少都會因人而異。
- 「性」是因為加上了「令人不舒服」、「讓人覺得不受尊重」、「暴力」的因素，才會產生負面評價，而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性」、「性別」本身無罪，有罪的是「令人不舒服」、「讓人覺得不受尊重」、「暴力」，就是法律用語的「違反意願」、「不受歡迎」。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主因：『欠缺**尊重**』

□ 不是有沒有看到、摸到，不是有沒有說、說什麼

□ 不是摸哪裡、不是摸幾秒

□ 是**不尊重**

→ 暴露狂在你/妳面前脫掉褲子

→ 變態摸你/妳的手、頭髮…

□ 自我中心，不重視他人的感受。

不尊重之主因：**權力差距**（權力不對等）

關係中有高低、上下、強弱的差異。

懂得尊重的人，不會對人施暴及騷擾。

□ 加害人選擇性侵害、性騷擾對象時，

主要考量**被害人的反抗能力**、**自己的風險及代價**，

而非被害人的美醜或自己的性慾



性騷擾 與 恭維 之差異

- 性騷擾：令人噁心、不悅，出於惡意，感覺不被尊重、身不由己，片面的、單向的，鬼祟、隱晦的，地位不平等、權力不對等，感覺被輕視、物化、嘲弄，負面的貶損被行為人的自尊。
- 恭維：令人開心、愉悅，出於善意，感覺被尊重、有權選擇，雙向的、互動的，坦然、公開的，地位平等、權利力對等，感覺被重視、嘉許，正面的提升被行為人的自尊。



行政法上性侵害、性騷擾之法律定義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3、4款
 -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
 -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

行政三法適用順序

-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學習關係→**教育部**
學生&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間之案件
由**行為人所屬學校**處理，保障學生受教權
（公益性高，**未規定時限**，性平法第2條第5款：**鼓勵儘早提出**）
ex: 男大生偷拍女大生上廁所
- 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工作關係→**勞委會**
雇主對受雇者**or**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被害之案件
由**被害人之雇主**處理，保障工作權
ex: 教師對女職員摳手心、碰胸部
- 性騷擾防治法（一般場域）→**內政部**
其他案件(一年之內)
由**行為人所屬機關 / 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保障人身安全 ex: 捷運摸腿哥



性平事件之類型

- **性侵害** = 性交 or 猥褻 行為
+
違反意願 or 未滿16歲
- **性騷擾** = 性意味 or 性別歧視 行為
+
違反意願 or 不受歡迎
+
被害人受到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
- **性霸凌** = 非屬性騷擾，
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 **違反專業倫理**之合意性行為、合意性情愛關係



防治：避免出現**加害人**、**被害人**

□ **行為人**：做出行為的人。

該行為被加以侵害、騷擾之負面
評價後，稱為**加害人**。

□ **被害人**：有被害感覺的人。

□ 以防治教育降低**加害**、**被害**風險。

□ 教育學生**尊重他人**，避免逾越他人的身體
界線、避免製造對他人不友善的環境。

□ 教育學生**自我保護**，拒絕他人逾越自己的
身體界線，對他人適當表達自己的感受。



避免成為加害人

1. 親人原則

愛我的人不會對我做的事，別人不應對我做；
我不會對我愛的人做的事，我不應該對別人做。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別人不該傷害我，我也不傷害人。

2. 公開原則

不敢公開、害怕被傳述、害怕被媒體知道的事，
別人不應對我做，我也不應該對別人做。

3. 不恥先問

當我不太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
我願意先詢問，或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4. 立即道歉

我願意在察覺他人不舒服時，或他人表示感到不舒服時，
立刻提止言語、行為，並道歉。



避免成為加害人

5. 對權力差距情況具敏感度。

關係中的強者，在權力不對等時更應尊重弱者。

6. 嚴守專業倫理。

對專業人員施以高標準，以確保人民對專業人員的信賴，若有專業人員利用被協助者之信賴，加害被協助者，通常認為應罪加一等。

避免成為被害人

1. 我可以表達不舒服，要求別人停止及道歉。

2. 如果我害怕，不敢提出要求，我會離開並求助。



被害人最常使用的五種抗拒策略

不予理會

避開騷擾者

找別人談

與騷擾者面質

提出申訴

後者最少用，但最有效；最前者最無效，卻最常用

(Cochran, Frazier, & Olson, 1987)



遇到事件之處理建議

- 相信自己的直覺。表達拒絕，要求停止，離開或求助。
被害人第一時間求助之人常被列為重要證人。
- 留下、保存及製造證據（人證、書證及物證）。
於第一時間進行驗傷、體液採樣。
若身體上有傷痕應拍照存證。
製造錄音證據。以手機錄下雙方談話。談話中之一方所為之錄音，不會觸犯刑法第315條之1的妨害秘密罪。
不堪入耳的黃色笑話：錄音、或請在場之人作證。
不堪入目的文字、信件或圖片：拍照、存檔、留置物體。
不當的身體碰觸：當場抓住其手，請在場的人作證。
- 詳實記錄每次被害行為，日後提出申訴、告訴時，有資料使用。
- 尋求情緒支持，向親友、教師、醫生說出感受。
- 要求學校採取緊急行政措施。例如：隔離。
- 向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向警局報案。



處理：扮演適時適當的協助者

□ 協助者的正確心態：

不造成二度傷害、不承擔替代創傷

□ 專業協助者的分工：行政、輔導、調查

行政：依法行政、中立、主動預防措施

輔導：案主中心、聆聽、不評斷、專業

調查：依法調查、中立、客觀、專業

(行政、輔導、調查功能不同，不能兼任)

□ 非專業協助者：聆聽、求助

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程序

- 1. 知悉即**通報**（法定113通報、校安通報），並保密。
-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任何人**檢舉**、**曝光媒體**視同檢舉、**處理霸凌**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視同檢舉。
- 3. **學務處**收件，三個內交性平會。
- 4. 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 5. 性平會自為調查或委託調查小組調查。
- 6. 訪談、審查其他物證、書證、勘驗現場。
- 7. 二個月內應調查完畢。
- 8. **完成調查報告**（事實認定、懲處建議）。
- 9. 性平會開會審議調查報告。
- 10. 性平會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或懲處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通知行為人對程序瑕疵及新事證，以書面表示意見。
- 11. 性平會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報**主管機關解聘**；或**權責單位**依據性平會認定之事實為**懲處決定**。
- 12. 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告知救濟（**申復單位、期限**）。
- 13. 執行懲處、追蹤輔導、建檔。
- 14. 行為人轉至他校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該校。



知悉校園性平事件：通報

1. 內政部→法定通報：婦幼保護「113」專線：
 - a. 涉及性侵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 b. 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
 - c. 涉及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
 - d. 涉及性交易→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
 - e. 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

2. 教育部→校安通報：性平法第21條、準則第16條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未通報：記大過、處罰鍰、解聘、免職

-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大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證據。（性平法第36條第3項）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36條之一第1項）



什麼是性交？

- 刑法第10條第5款規定：「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簡言之，基於滿足性慾之目的，為：
 1. 傳統性交
 2. 口交
 3. 肛交
 4. 手淫
 5. 其他身體部位（例如：手指插入陰道）
 6. 器物（例如：酒瓶、木棍、按摩棒插入陰道）

什麼是猥褻？

- 實在是難以用文字定義、描述，且會隨不同社會、不同年代而變動。司法實務上認為，刑法上之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63年台上字第2235號判例）。個案情境是否構成「猥褻」，由調查者立於一般人之觀點，在當時當地之價值觀下，判斷個案情境是否構成「猥褻」。
- 常見構成猥褻情況如：
 - 以嘴吸吮被害人胸部、以性器磨蹭被害人、摸被害人胸部、臀部、大腿、下體、性器官、強迫他人看自己自慰、強迫他人自慰以供觀賞、強拍被害人裸照、

與『未滿16歲』合意性交猥褻，有刑責

□ 刑法第 227 條 與幼男幼女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 227 -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刑法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慣性被害人』以「撤回告訴」進行勒索



什麼是性意味？

- 指**涉及性的言行或氣氛**。
- 什麼是「涉及性的言行或氣氛」難以用文字描述，且「涉及性的言行或氣氛」之範圍，會隨不同社會、不同年代而變動。
- 個案情境是否構成「性意味」，由調查者依據當時當地之價值觀，從社會上一般人之觀點判斷，個案情境是否具有「性意味」。
- 逾越一般人可予以接受及理解之限度，可能被評價為具有「性意味」。
- 但生理反射或合理的碰觸，可能於個案中被評價為不具有「性意味」。

什麼是性別歧視？

- 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取向或性別特質受到差別待遇。若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性取向、性別特質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或製造敵意環境，即是性別歧視**。例如：認為女人就是沒大腦或就是上不了台面、不許女人發言、宣揚同性戀都有病、取笑陽剛的女性、捉弄陰柔的男性、不許特定性別之人使用特定設備、拒絕特定性別之人擔任特定職位等。
- 對**特定性別之人為差別對待，會同時對各性別之人都造成不公平的狀態**。例如：男教師B在課堂上對30名男、女學生宣佈，他通常不會讓女學生不及格，反正女學生大多畢業就嫁人，B的言論造成全班學生譁然。
- 個案情境是否構成「性別歧視」，由調查者立於一般人之觀點，在當時當地之價值觀下，判斷個案情境是否構成「性別歧視」。

「違反意願」、「不受歡迎」如何認定？

Q：如果被害人有被侵害、騷擾的感受，但行為人表示沒有侵害、騷擾的意圖，如何評斷糾紛呢？

A：從**被害人**之角度，以**合理被害人**之標準認定。

被害人主觀上覺得行為人之行為違反被害人意願、不受被害人歡迎，加上調查者以「合理被害人」之標準檢視，可以認同被害人之觀點。

「**合理被害人**」之標準，指被害人面對爭議事件之感受，是當時當地面對相同狀態的一般被害人常有的合理感受。換言之，按被害人的年齡、性別、心智、身分，及此時此地臺灣的之價值觀，被害人對行為人的行為產生負面感受，一般人可以理解、感到同情。

- 性騷擾著重**被害人**之**被害感受及所受影響**，不以行為人有性騷擾的意圖為要件。
- 除當事人的陳述外，還可參考驗傷單、加害人事後承認之錄音、和解書、性侵害創傷症候群診斷證明等證據資料。



□ 尊重個人的感受及自主權，是民主社會認同之價值觀，因此，在與他人互動時，應該尊重他人的感受，不該假設或認為他人的感受如我們相同，亦不該否定與我們不同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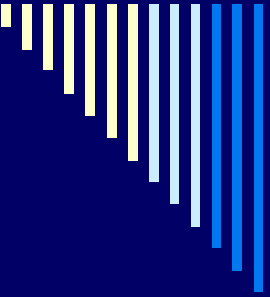
□ 每個人都有權決定並捍衛自己的界線，同時，無權質疑或逾越他人的界線；每個人決定界線的權利只到自己為止。

□ 例如：甲男凝視A、B二女胸部。

A女不介意，但B女覺得不舒服、噁心。

→ B可以表達自己不舒服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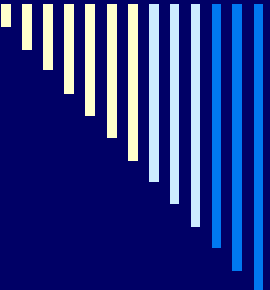
A或甲亦無權否定B的感受。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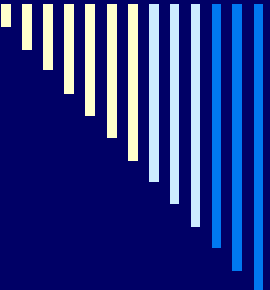
第2條第2項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 關於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涉及「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判斷。需被害人主觀上覺得行為人之行為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加上調查者以「合理人」之標準檢視，可以認同被害人之觀點。「合理人」之標準，指被害人面對爭議事件之感受，是當時當地，面對相同狀態的一般人常有的合理感受。
 - 關於行為人的行為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或「不受被害人歡迎」之判斷。需被害人主觀上覺得行為人之行為違反被害人意願、不受被害人歡迎，加上調查者以「合理被害人」之標準檢視，可以認同被害人之觀點。「合理被害人」之標準，指被害人面對爭議事件之感受，是當時當地面對相同狀態的一般被害人常有的合理感受。換言之，按被害人的年齡、性別、心智、身分，及此時臺灣的之價值觀，被害人對行為人的行為產生負面感受，一般人可以理解、感到同情。
 - 關於行為人的行為是否「導致被害人受到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達到影響被害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之判斷，需被害人主觀上覺得行為人之行為導致影響被害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加上調查者以「合理被害人」之標準檢視，可以認同被害人之觀點。

私德爭議事件：婚外情、師生戀

- **準則第7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刑法第227條**（若學生未滿16歲，屬性平法的性侵害）
- **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或機會，屬性平法的性侵害）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 1. **性的交換**：一個有權力資源的人，可能是你的老師/指導教授/學長姊/上司，要求性的服務以作為交換。
 - 2. **敵意的環境**：對於學習或工作環境造成一個有敵意不友善的環境，同學間明裡暗說一些讓人覺得非常不舒服的評語。
 - 3. **性的徇私**：師生兩人相戀，影響到其他人求學工作機會和經濟權利，對其他人而言就是性的徇私。
 - 親密關係的本質是權力對等，而師生間存在權力不對等。面對老師追求，若學生不敢明確拒絕也不願屈從，就會產生性騷擾糾紛；若交往後雙方對分手沒有共識，也會產生性騷擾糾紛。

性騷擾之態樣之舉例

- **涉及肢體動作**：如過度追求、強迫約會、分手暴力、無故碰撞、觸摸或摩蹭他人身體、乘機摸胸、背、臀部、阿魯巴、冒犯性地凝視他人身體、上下掃瞄身材、拋媚眼、做撫摸性器的動作、猥褻地伸舌頭或舔嘴唇、掀裙子、脫褲子、拉扯衣服、拉彈內衣肩帶、偷拍內褲、收藏他人之內衣褲、偷窺偷拍他人上廁所或換衣服。
- **在公共場所為不雅或私密動作**：如在公共場所親吻、緊抱、愛撫、自慰、露鳥、衣不蔽體露三點。
- **發出聲音或發表言論**：如冒犯性地吹口哨、揶揄身材、講黃色笑話或春夢、罵三字經、嘲弄他人是娘娘腔、娘砲、男人婆、太平公主、波霸奶媽、性變態、死Gay、發表性別歧視言論、追問女性乳暈幾公分、胸圍幾吋、內衣褲尺碼及顏色、是不是處女處男、評論性器官、散播八卦謠言。
- **傳送文字或圖畫**：如傳遞猥褻字條、散佈養眼圖、展示猥褻海報圖案或文字、寄送色情電子郵件。



* 性騷擾案例：

花蓮縣某校劉姓男老師上理化課時，要一名女學生朗誦考古題，因學生聲音太小，劉竟說：「請你用0204性感、甜美帶有磁性的聲音再朗誦一遍。」另一女學生立即舉手：「請問老師什麼是0204的聲音？」劉回答：「就是讓男人聽了會喜悅、亢奮的聲音。」還自爆年輕時曾打過0204電話，受訪時辯稱要求模仿只是為了「提振學生上課精神」。校方事後獲知此事，立即通報113及縣政府教育處，成立性平會調查，確認遭指控的劉老師上課時有不當言語，構成性騷擾，立即免除劉師的行政職，並決議今年六月後不再續聘。

* 性騷擾案例：

某男性教授在授課中看到身著長裙之女同學從教室後面姍姍來遲，便叫住她到台前轉一圈給全班看，同時說：「對嘛！女孩子不用太在乎成績，像這樣打扮漂漂亮亮等著嫁人就好了，也千萬不要去跟人家選什麼總統！」



* 性騷擾案例：

前總統府資政辜寬敏先生：

「**穿裙子的**不能當三軍統帥」(95/12/14)

「能否將民進黨的未來交給一位**沒有結婚的小姐**？
難道民進黨都沒有人了嗎？」(97/05/07)

* 性騷擾案例：

立委游月霞質詢三通問題時出言批評

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叫那個**老處女**去通就不通」，

「**一個嫁不出去的人一定有問題**」(民92)



行政（三法）& 司法（民、刑）併行

□ 性侵害（含性交、猥褻）

- 一、行政：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司法：

1. 刑事：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
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對未滿18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猥褻）
2. 民事：民法（侵權行為）、國家賠償（公務員侵權）

□ 性騷擾（含言語、眼神、聲響、肢體、拍攝、…）

- 一、行政：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司法：

1. 刑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乘機性騷擾罪，為告訴乃論）
2. 民事：民法（侵權行為）、國家賠償（公務員侵權）



很高興有機會
分享，

謝謝大家的
聆聽！

學校， 請你這樣保護我

鍾宛蓉 律師 著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指南



專業
推薦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吳志光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吳清山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羅燦煥